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2(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 段，在“以下”之前 —
加入
“任何”。
 -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a)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3)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a)段，在“程序”之後 —
加入
“，但如尋求法律援助的人提出申索的基礎是該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則屬例外”。
 - (4)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b)段，在“for”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5)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c)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d)段，在“aris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7)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段，在“for the taxation”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8)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段，在“the person”之後 —
加入
“seeking legal aid”。

2.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2)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在“上訴法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

- 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4)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提出”
代以
“提起”。
- (5)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在“民事法律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第 3 段，在“proceedings”之前 —
加入
“civil”。
- (7)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 (8)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提出的法律程序。”

代以

“以僱員身分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 (9) 附表 3，第 I 部，第 4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 (10) 附表 3，第 I 部，第 4 段 —

廢除

在“區域法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11) 附表 3，第 I 部，在第 4 段之後 —

加入

- “5.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由該人就以下任何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 —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ii)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ii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iv)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v)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 (vi)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 (vi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地產代理；
 - (viii)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6.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就以下事宜提出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為獲得屬該申索的標的之個人保險的投購而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7.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針對屬一手物業的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的；
 - (b) 申索 —
 - (i) 是一份該物業的買賣協議(不包括因本附表第 III 部第 5、6 或 7 段而不得視為已就該物業而訂立者)所引起的；或
 - (ii) 是按第(i)分節描述的協議進行的售賣所引起的；及
 - (c)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8.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所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是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所指的、關乎一項該人以僱員身分為一方的申索的上訴而提起的

(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上訴的法律程序。”。

- (12) 附表 3，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 部

釋義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聯繫法團 (associate corporation)就某公司或指明團體而言，指 —

(a)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b)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指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的不動產(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

附屬公司 (subsidiar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附屬公司；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個人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指由某名個人投購而受保人屬個人的保險，但並不包括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該等保險 —

(a) 業務或商業保險；

- (b) 工業保險；
- (c) 投資；
-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控股公司。
2. 就本附表第 1 部第 7(a)段而言，如從未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則該項物業屬一手物業。
 3. 為本部第 2 段的目的是，在斷定是否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時，本部第 4、5、6 及 7 段適用。
 4. 如已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而協議已遭終止，或已被法院宣布為無效，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5. 如 —
 - (a) 某公司或指明團體(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與
 - (b)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
 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6. 如 —
 - (a) 某發展項目、屋苑或發展項目或屋苑的期數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是否已落成)；及
 - (b) 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中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

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視情況所需而定)中的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7. 如 —
 - (a) 某幢建築物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幢建築物是否已落成)；及
 - (b) 該幢建築物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
 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8.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某項住宅物業是否一手物業時，不得將屬有關申索的標的之買賣協議或關乎引致有關申索的售賣的買賣協議，計算在內。”。